**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服务类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目录 1](#_Toc26761)

[第一章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1](#_Toc20703)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1](#_Toc29167)

[二、比选须知 5](#_Toc5879)

[（一）总则 5](#_Toc3049)

[（二）比选文件 5](#_Toc19172)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6](#_Toc5805)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_Toc12955)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0](#_Toc21669)

[（六）评审 11](#_Toc29177)

[（七）评比 13](#_Toc8406)

[（八）授予合同 16](#_Toc3110)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7](#_Toc32050)

[一、项目名称 20](#_Toc24755)

[二、项目范围 20](#_Toc28556)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21](#_Toc11072)

[四、工作内容 21](#_Toc10842)

[五、服务费用 21](#_Toc5531)

[六、成果提交要求 22](#_Toc23711)

[七、最终成果验收及结算要求 22](#_Toc26095)

[八、工期要求 22](#_Toc1240)

[九、合同签订地点 23](#_Toc13761)

[十、支付方式 23](#_Toc32653)

[十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24](#_Toc15424)

[十二、违约责任 24](#_Toc26833)

[十三、项目人员履约责任 25](#_Toc26704)

[十四、 不可抗力 25](#_Toc4778)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26](#_Toc12233)

[十六、知识产权 26](#_Toc32721)

[十七、保密条款 26](#_Toc26042)

[十八、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26](#_Toc3440)

[十九、通知与送达 27](#_Toc14254)

[二十、合同终止 27](#_Toc3011)

[二十一、其他 28](#_Toc12876)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_Toc17604)

[一、资格审查部分 29](#_Toc28620)

[目录 30](#_Toc10582)

[（1）诚信声明（原件） 31](#_Toc26375)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2](#_Toc24699)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3](#_Toc18487)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34](#_Toc4517)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5](#_Toc31915)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6](#_Toc18973)

[（7）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7](#_Toc18663)

[（8）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8](#_Toc7958)

[（9）承诺书（原件） 39](#_Toc19732)

[二、技术部分 40](#_Toc30953)

[目录 41](#_Toc15790)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42](#_Toc6530)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43](#_Toc16073)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44](#_Toc16153)

[（4）咨询服务 45](#_Toc24173)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6](#_Toc3479)

[三、报价部分 47](#_Toc20179)

[目录 48](#_Toc31847)

[（1）比选函（格式） 49](#_Toc18312)

[（2）报价表（总价包干） 52](#_Toc13179)

[第四章、评分办法 53](#_Toc27851)

[一、评审方式 53](#_Toc22991)

[二、评比办法 54](#_Toc22167)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55](#_Toc10418)

[附表二、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80分） 57](#_Toc23863)

[附表三、报价部分评分表（满分20分） 59](#_Toc29335)

[四、总分 60](#_Toc16223)

[任务大纲 61](#_Toc322)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任务大纲 61](#_Toc5655)

**第一章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广西南宁市 |
| 3 | 工作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协助比选人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并协助建设单位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 4 | 承包方式 | 以下三种根据情况勾选其一：  ☑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  🗆综合（固定单价+其他类型） |
| 5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 |
| 6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7 | 质量要求 | 1、乙方需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保证成果的准确；  2、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项目建设的需求；  3、满足3号线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 8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并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境监测或技术咨询。 2.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 对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必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正式员工，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并至少提供包含2022年3月--2022年5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 9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10 | 上限控制价 | 75万元（不含税）；  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办公楼前大门门岗（即云景路正大门门岗）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2022年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  比选申请人代表在门卫处签到表上签到，并递交完文件后即可离开。 |
| 15 | 比选时间  和地点 | 时间：2022年7月15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栋104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具体详见评分办法） |
| 17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马工 电话：19968068188 |
| 联系人：任工 电话：0771-2338552 |

二、比选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定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1.3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详见合同条款中的内容

2.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提供样品与编制、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8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4.项目上限控制价：详见前附表第10项内容。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组成

5.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5.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比选文件的发布和解释

6.1比选申请人在领到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7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比选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7.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3天前，比选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在比选人官网发布。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同一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比选人必须在递交文件截止3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通知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8.申请比选报价

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9项、第10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9.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9.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9）承诺书（原件）。

10.3 技术部分主要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2）比选申请人已完类似工程表及证明材料；

（3）本项目人员组成表及证明材料；

（4）咨询服务；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0.4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报价表；

10.5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有效期

11.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6条仍然适用。

12.比选保证金

12.1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比选答疑

13.1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比选申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13.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7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3.4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须传真形式将比选补遗文件发送给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收到后需立即回复确认。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详见前附表第12项内容。

1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4.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5.3内层和外层包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5.4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三个内层包对应的名称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本次比选项目的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

15.5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6.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2 比选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期。

16.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17.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能再更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六）评审

18.评审

18.1 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签名报到。

18.2 比选人指定工作人员为评审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和主持评审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成立评比委员会，指派监督人和记录人，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

18.3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有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8.3.1 比选申请文件未密封及未按规定装订；

18.3.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和未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8.3.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3.4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18.3.5 对比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

18.3.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8.4 比选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8.5评审会议程序

18.5.1 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评审小组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申请文件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依此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18.5.2评比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5.3评审结束。

18.5.4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有效情况如下：

18.5.4.1本次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达到3家或3家以上，比选评审有效。

18.5.4.2如果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2家，但评审委员会认为这2家单位具有竞争实力的，本次比选有效；

18.5.5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无效情况如下：

18.5.5.1本次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1家，比选无效；

18.5.5.2如果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2家，但评审委员会认为这2家单位不具有竞争实力的，本次比选无效。

（七）评比

19.评比

19.1评比委员应独立、公正 、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9.2本比选项目的上限价为：详见前附表第10项内容。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9.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19.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9.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9.5.1在评比期间项目需要澄清时，评比委员会可联系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采取电话、微信或者钉钉等线上视频方式进行澄清（具体方式由评比委员会与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协商确定），澄清后要求比选申请人将纸质澄清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邮寄予比选人存档备查。

19.5.2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3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20.评比保密

20.1评比全过程内容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0.2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和评委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10.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比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文件。

21.2.1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递交比选文件；

（2）比选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比选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不按本须知第10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7）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8）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9）比选申请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三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比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排名第一的申请人为中选人。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经比选人确认后，将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比结果后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单位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人将废除授权。

24.3中选单位被废除授权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就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工作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有关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二、项目范围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全长27.9km。北起西乡塘区科园大道站，途径振兴路、连兴路、芦仙岭路、安武大道、金桥路、金宁路、永安路、金禾路、建安路、长湖路、金湖路、锦春路、青山路、彩凤路、平乐大道，南至良庆区平良立交站，共设车站23座，均为地下车站，由北至南依次为科园大道站、创业路站、安吉客运站、北湖北路站、秀峰路站、邕武路站、大鸡村站、兴桂路站、小鸡村站、东沟岭站、长堽路站、东葛路站、滨湖路站、金湖广场站、埌西站、青竹立交站、青秀山站、市博物馆站、总部基地站、广西规划馆站、庆歌路站、五象湖站、平良立交站，平均站间距约为1.24km，最大站间距约为2.17km,最小站间距为0.82km。3号线共设置7座换乘站，分别为安吉客运站（2、3号线换乘）、小鸡村站（3、5号线换乘）、长堽路站（3、远期7号线换乘）、金湖广场站（1、3号线换乘）、青竹立交站（3、远期6号线换乘）、总部基地站（3、4号线换乘）、平良立交站（2号线东延、3号线换乘）；设置心圩车辆段、新村停车场及2座主变电站，分别为秀灵主变电站（与2号线共享）、荔园主变电站；与1、2号线共用运营控制中心。

本项目需完成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范围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正文；

2、合同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3、中选通知书；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比选申请函、报价汇总表（含分项报价表）；

5、任务大纲；

6、合同附件（银行履约担保、廉政合同、安全质量责任书）（如有）；

7、拟投入人员表

8、比选申请文件（除比选申请函、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表）；（另册提供）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四、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成《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供成果报告（详见任务大纲）。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合同具体费用组成如下：

1.实行总价包干，该费用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成果制作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研究人员费用和交通食宿费）、其他相关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及评审会议所需相关费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含税价不予以核算调整。

2.在本项目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前，即使工程方案发生变更，甲方也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成果提交要求

甲方将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要求乙方开展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满足如下要求：

1、初期成果：乙方完成验收监测，编制《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初稿，并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评审条件；

2、最终成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修改提交《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终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初期成果报告文件及图册数量：纸质文件一式2份，含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含可编辑电子版文件与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

4、最终成果报告文件及图册数量：纸质文件一式6份，含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含可编辑电子版文件与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

5、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 2003软件。

6、提交地点：广西南宁市

7、提交方式：由乙方送达甲方，并以签收为准。

七、最终成果验收及结算要求

1．最终成果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需同时满足以下3条作为本项目成果的验收证明：

（1）、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形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修改提交《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终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协助建设单位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结算条件：乙方按以上成果提交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按照最终成果验收标准通过验收，可申请结算。

八、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编制完成初期成果；

2、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九、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十、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初期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达到评审条件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该项费用总额的30%。

①合同文件

②经甲方审核的初期成果报告

③乙方出具的请款报告

④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2）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以下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①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报告；

③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截图）；  
 ④乙方出具的请款报告；

⑤增值税专用发票；  
 ⑥其他有关材料。

（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材料，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请款资料可支付剩余款项。结算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待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付清余款。

①经甲方审定的结算资料

②乙方出具的请款报告、

③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2、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等基础资料。

1.2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咨询审查。也可根据需要对有关项目成果对外征求各方意见。

1.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4在接到乙方的成果报告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或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5负责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间，有权随时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1.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各阶段成果文本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出具收到报告的确认书。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乙方有义务向有关机构、专家、政府部门及市民介绍方案并进行相应的回应。

2.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按照向甲方提交各阶段项目成果，且应无条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或者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直至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止。

2.3乙方负责收集项目所需除甲方提供的资料之外的其它所有资料。

2.4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高质地完成工作成果，协助甲方开展相关评审工作。

2.5乙方负责提供评审所需的汇报资料并进行汇报。

2.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7乙方应保证相关人员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且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项目负责。

2.8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2.9乙方应协助甲方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视为乙方已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应按合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2.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合同费用支付手续并且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拒绝答复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从乙方催收通知期限结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的标准提交成果；乙方拒绝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标准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赔偿额以合同总额为赔偿上限。

十三、项目人员履约责任

1.乙方的项目机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不到位时，项目负责人在中间成果、最终成果或甲方发起的会议如不到位扣除5000元∕人次，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到位，则按2000元/人次的标准进行扣除；

2.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十四、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5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均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十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其余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相关成果。

3.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十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履约过程中形成与甲方有关的结果资料或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往来文件、函件、文档、报告、报表、会议纪要、视频、图片、影音等。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若乙方涉及泄密，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3、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1、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13、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九、通知与送达

1.所有根据本合同作出的工作联系单、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对方，收到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通知的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2.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制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二十、合同终止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正式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实现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合同的基础上共同变更、终止本合同。

2．若因项目取消或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于委托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需要退还前期甲方已付的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相应费用。若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退还从甲方取得的资料、文件和数据原件，甲方应当退还未付费的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二十一、其他

（一）工作应由全部由乙方完成，不允许分包。

（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后一方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四）本合同共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方：（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一、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9）承诺书（原件）

（1）诚信声明（原件）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9）承诺书（原件）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 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二、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 比选申请人应制定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比选申请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③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

④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⑤本项目方案设想与研究、方案优化的措施建议等；

（2）附比选申请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高速公路等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列表，附证明材料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附项目人员职称证书

（4）咨询服务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项目开始或完成时间 | 项目的工作内容描述 | 项目业主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附比选申请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项目业绩列表，并附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可以为合同、委托书或者业主证明（复印件）。如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则提供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合同主要页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尾页（含甲乙双方名称）、甲乙双方盖章页、金额页、工作范围及项目内容等实质内容（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有何种资格证书（编号） | 学 历 | 专 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后面需附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4）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指乙方在编制、提交成果报告和协助甲方组织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高质量、高效率服务甲方；能帮助甲方熟悉了解相关政策并提供咨询工作，并提出解决方案和提供合同期内的后续服务。请分析自身在咨询服务方面的优势，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咨询服务措施并作出承诺。

格式不限，内容尽可能详尽。

###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三、报价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1. 比选函
2. 报价表

### （1）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项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2、我方同意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申请文件，并在比选须知第1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 （2）报价表（总价包干）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  （单位：万元） | 备注  （计算方式） |
|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 ①不含税报价 |  |  |
| ②税率（%） |  |  |

注：1、上述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成果制作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研究人员费用和交通食宿费）、其他相关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及评审会议所需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分办法

## 一、评审方式

1、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报价评审。

2、技术、报价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详见附表二《技术部分评分表》和附表三《报价部分评分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 二、评比办法

依据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诚信声明 | 本企业参加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 诚信声明 |  | 按规定格式提供诚信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 2 | 身份  证明  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比选  申请人  资格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并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境监测或技术咨询。 | 营业执照副本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比选  申请人资格 | （2）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  | 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
| 5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必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正式员工，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并至少提供2022年3月--2022年5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相关证明材料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6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原价加盖公章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细则（m）** | | **得分** |
| 1 | 比选申请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 10 | 对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理解到位，清楚相关技术规范，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具备本地开展业务能力，派驻机构与总部的联系机制高效等，提出本单位具有的优势。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2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 10 | 管理思路具体清晰，方法确实可行，管控流程详细完整，任务分解合理，管理流程全面高效，操作程序具有可实施性。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3 |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 | 10 | 建立开展工作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科学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成果满足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有详细的描述。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4 |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10 | 计划详细，能够全面、准确、清楚地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及目标；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进度保证措施，且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便于组织实施。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5 | 本项目方案设想与研究、方案优化的措施建议等 | 10 | 方案设想与研究完善可行，方案优化措施到位、建议合理，能为甲方提供创新性的思路等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6 | 比选申请人业绩评分 | 12 | 2017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1个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高速公路等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 |  |
| 7 | 人员配备评分 | 12 | 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完善，资历高，工作经验丰富。 | 好，得8＜m≤12分；  中，得5＜m≤8分；  差，得0≤m≤4分。 |  |
| 8 | 咨询服务评分 | 6 | 咨询服务完善，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 好，得4＜m≤6分；  中，得2＜m≤4分；  差，得0≤m≤2分。 |  |
| 技术总得分 | | | |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 附表三、报价部分评分表（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 分值(m) |
| 1 | 比选报价 | 20 | 1、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 0≤m≤20 |
| 2、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不含税金额）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不含税）/某比选申请人评标报价（不含税）×20分 |
| 注：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 四、总分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 任务大纲

##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任务大纲**

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成《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供成果报告。相关要求如下：

**一、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HJT403-2007）；
6.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7. 建设项目交工报告；
8. 施工期环境监理月报、季报、总结报告；
9. 项目施工线路图、竣工线路图等；
10. 初步设计文本及施工设计文本；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范围及时段**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但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调整。形成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从而进入正常运行阶段。  
 2、环保竣工验收时段为：项目投入试运营后开始，在正式运营前完成。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的主要工作及成果要求**

1、完成验收监测，编制《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且达到评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料收集和分析。收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图、其他基础资料。  
（2）开展工程调查，判定项目是否为重大变更。  
（3）根据变更情况，分析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核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如是否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5）核查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是否达标。  
（6）核查运营期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是否达标。  
（7）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到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  
（8）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到的运营期环境报告措施是否落实，其效果如何。  
（9）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是否落实。  
（10）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是否落实且有效。  
（11）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12）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是否可信。  
（13）调查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落实情况。  
（14）编制验收技术报告。

2、协助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修改提交《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终稿。

3、协助建设单位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